



(上接B15版)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的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12)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②如有相关规定应以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13)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14)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及任何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的交易,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及其他证券欺诈行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或基金经理变更等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说明,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说明后及时予以配合处理;

(9)本基金可按照国债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10)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1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机构有关控关关联方及其关联方的名单,并对其重大关联交易及其更新、追加或补充提供通知,并保障所提供的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关保管真实、完整的关联方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追加或补充提供通知,对交易对手关联方进行回溯核查已知名的事实。如果基金托管人在工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程序,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关联交易限制的监督,仅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所提供的公司名单上的关联方投资实施监督。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制止,提醒及制止无效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市场及银行间市场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备。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根据名单对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在本系统内做交易对手处理的所有交易仍按原清单执行。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前向托管人提供,需按双方名单中约定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并与交易对手重新约定交易方式,提醒后仍不改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3)基金托管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可在通过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关控制对手选择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手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对交易对手资信风险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若交易对手进行破产重组,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交易对手是否否名单内列明。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标准的问题。本基金选择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除存款银行外,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参与存款银行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5)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7)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5)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7)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5)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经提醒无效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与基金管理人做新的交易,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生此种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所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书面说明;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与检查,不影响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投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检查。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或采取处置等手段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将依法对基金管理人采取监管措施。

三、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投资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投资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开账核算、未执行或未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划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前述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于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报的违规行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或采取处置等手段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将依法对基金管理人采取监管措施。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正当的指令,不得擅自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托管人的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与独立;

对于基金财产(中)的,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期日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财产到账通知后,基金管理人应出具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到账,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资金由销售机构划入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账户,认购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募集资金总额,经基金募集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共同验证,并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后应参加验资2倍以上(含)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退还。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销户管理均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本基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财产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和使用,仅限于本基金业务需要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基金托管人基金证券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证券账户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证券账户的开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基金财产投资的开户和复核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并授权基金托管人向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对手进行询价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投资的后台登记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负责执行。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开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账户,但须事先取得相关机构的审批和同意,并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并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托管人认可的保管服务提供商的保管库,但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的指示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以外和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的损坏、灭失,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应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前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合同原件应分别留存两份以上正本,以便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原件送交对方,以便基金托管人审查和保管。

(九)基金财产投资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仍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